

編號：68

議案：龍潭區新烏樹林段 149 地號等 22 筆土地違法回填土石方及廢棄物 4 萬平方米前經市府責令土地所有權人清理恢復，惟迄今均無清理，市府後續將如何處理案。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呂理德

壹、前言

本案係民眾陳情龍潭區新烏樹林段 149 地號等 22 筆土地包括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土地遭回填土方(含石礫、瀝青塊)使用，其中 4 筆地號疑似遭埋有廢棄物，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地政局、農業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稽查在案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6 月 5 日會同本府農業局、地政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至該址勘查，本府農業局判定其中 12 筆地號非符農業使用，後續水務局判定其中 8 筆地號未符合水利用地編定使用，故本府地政局於 107 年 7 月 9 日依區域計畫法處分土地所有人等 6 人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並命其停止非法使用及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。後續複查土地所有人仍未於期限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，本府地政局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。
- 二、本局 107 年 6 月 5 日勘查該址表土皆為土方，未有發現廢棄物情事，未有人員作業及大型車輛進出情形。後續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責令土地所有人至龍潭區新烏樹林段 305-5 地號開挖，確認該地號埋有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布、廢木材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，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責請土地所有人依狀態責任清理廢棄物，現場已要求土地所有人依廢棄物性質、數量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

審查核准後始得清除。

三、土地所有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惟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認定資料不完整，已退回要求土地所有人補正資料。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查土地所有人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待本局審查核可後，督導土地所有人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執行，並儘速清除完成。

肆、結語

本案為避免前開廢棄物危及公共安全及恐衍生環境二次污染，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督促土地所有人依狀態責任儘速清理廢棄物。